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」

108.08.12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07485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	42	對應任教科別	美術科、時尚工藝科、多媒體動畫科	
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、研究所	美術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視覺藝術 美學能力	14	西方美術史(一)	2	
		西方美術史(二)	2	
		臺灣美術史	2	
		臺灣當代藝術史	2	
		中國美術史	2	
		中國繪畫史	2	
		中國繪畫理論	2	
		現代美術史	2	
		當代藝術	2	
		藝術概論	2	
		美術心理學(一)	2	
		美術心理學(二)	2	
		美學(一)	2	
		美學(二)	2	
		當代藝術討論與分析(一)	2	
		當代藝術討論與分析(二)	2	
		藝術產業經營與管理概論	3	
		色彩學	2	
		設計概論	2	
設計史	2			
視覺藝術 表現能力	10	水彩(一)	1	
		水彩(二)	1	
		基礎彩墨(一)	1	
		基礎彩墨(二)	1	
		水墨描繪技法	1	
		現代水墨	2	
		素描(一)	2	
		素描(二)	2	
		版畫(一)	2	
		版畫(二)	2	
		基礎雕塑	3	
		攝影	2	

		基礎設計（一）	2	
		基礎設計（二）	2	
		圖學（一）	2	
		圖學（二）	2	
		基礎油畫（一）	1	
		基礎油畫（二）	1	
		進階油畫（一）	2	
		進階油畫（二）	3	
		複合媒材創作與理論（一）	2	
		複合媒材創作與理論（二）	2	
		水墨媒材運用	3	
		水墨材料開發	3	
視覺藝術 設計能力	8	視覺傳達設計（一）	3	
		視覺傳達設計（二）	3	
		數位動畫	2	
		電腦繪圖	2	
		數位繪畫創作	2	
		數位影像處理	2	
		數位多媒體	3	
		新媒體藝術概論	2	
		廣告設計（一）	2	
		廣告設計（二）	2	
		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	2	
		包裝設計（一）	2	
		包裝設計（二）	2	
視覺藝術 實務能力	8	畢業創作發表（一）	2	
		畢業創作發表（二）	2	
		當代藝術與策展	2	
		典藏與展示：博物館和其他藝術空間	3	
		藝術活動策畫實務	3	
		藝術批評	2	
		設計策略與企劃	2	
		設計經營與管理	2	
		行銷研究	2	
		藝術機構及畫廊實習	3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藝術產業倫理	2	必修
說 明				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欲取得「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」認證者，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本表規劃之必修課程「藝術活動策畫實務」或「藝術機構及畫廊實習」，每門皆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。
7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美術學系制訂、審核。